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
承辦人：張簡英茹
電話：07-7134000-1349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inf0923@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5328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愛滋防治標誌標語設計比賽活動辦法(16334385_10532843500A
0C_ATT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05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及鼓勵所屬高中（職）暨大專院校，請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有鑒於105年3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已達31,622人，且愛滋病毒感染族群年齡層呈現年輕化的趨勢，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生對愛滋病毒的正確認知，加強安全性行為等概念，本市運用公開分組競賽方式徵求標誌標語（LOGO）及海報，以喚起年輕族群對於愛滋防治之重視與關注，另本活動之優勝者將安排於本市世界愛滋病日活動中公開頒獎表揚，以加強正面宣導量能。
- 三、本活動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檢

附比賽之活動辦法（詳如附件）與報名方式，或請逕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活動訊息處下載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

四、請本市（高雄市）高中職組每校至少應選送1件作品，最多不超過3件，另請各校得依據本活動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指導老師與參賽同學之敘獎事宜，俾利順展愛滋防治業務。

正本：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2016-04-20
14:59:00
電子公文
交換章